

# 陕西省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第三包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XS2023SXS06102

买方：陕西省地震局

卖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



##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地震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联系人/电话：肖雨辰/15633165887

乙方（卖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3楼A座9层

联系人/电话：赵东平/18605517617/0551-6532789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 合同声明与保证

1.1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对合同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本合同设备出售/许可给甲方并具有提供本合同设备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本合同设备的担保利益瑕疵，并保证本合同设备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本合同标的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1.3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符合并满足本合同要求，并能够满足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达到正常、持续、稳定运营的合同目的。

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甲方因此而遭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自付费用提供无知识产权瑕疵的同类设备或取得知识产权上的使用许可等），消除知识产权上的瑕疵，以保证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果合同设备的知识产权瑕疵在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消除，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价格回购涉嫌侵权的合同设备。

1.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目的的，需增加或更换备品备件，以达到



相应要求,所增加或更换的备品备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数据、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准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7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不可撤销的、合法的、完整的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代表乙方。乙方保证将授权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或之前提交给甲方。

1.8 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均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二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以下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

序号	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	1749125.00	包括 10 套密集台阵成像单元(每套单元含 10 台便携式地震仪及相关配件等), 1 套数据处理软件等
合同总额: ¥174912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备注: 1、以上均为含税价(金额: ¥1547898.23 元 税额: ¥201226.77 元), 详细清单见附件 1。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2 乙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三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质量应达到本项目相关要求及标准。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

3.3 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4 乙方保证数据处理软件、定制开发功能等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 四 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5 日内日,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同  
一  
方  
印  
章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74912.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陕西省地震局；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账号：  
3700023109088105425；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首付款 4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货款，即¥699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4.3 仪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正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货款，即¥699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4.4 乙方完成数据处理软件的开发，并负责试运行部署工作，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0%正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的货款，即¥3498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5 数据处理软件通过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定型检测后，乙方提出申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7%的履约保证金，即¥122438.7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

4.6 剩余 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审批后，将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即¥52473.7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 4.7 账户信息

#####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5701021000119088

税 号：913401006957472492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G3 楼 A 座 9 层

/0551-65327899

##### 甲方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税 号：121000000160005319

电话：0551-65327898

传真：0551-65327899

邮箱：hfgwe@hfgwe.com



4.8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

## 五 交货时间及运输

5.1 交货时间：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软件开发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仅限国内且不含港澳台地区）。

5.3 交货方式：物流运输，运保费乙方承担。

5.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仪器设备及数据处理软件分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应当将全部商品的合格证、质保卡、供货清单一同交付甲方。

5.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甲方，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时起，从乙方转移给甲方。此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5.6 当乙方提前向甲方交货时，甲方可选择决定接受合同设备或拒绝接受合同设备。若甲方同意提前接受货物，甲方的付款期限仍依据乙方按时交货的约定履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妥善保管合同设备，直至合同约定之交货期限届至时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7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的误运或者乙方漏发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 包装及标记

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应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磁、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收货现场。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者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设备之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同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 验收（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1 仪器设备验收方式：

在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仪

言  
★  
专  
一  
有  
电  
司

器的安装调试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7.2 软件系统验收方式:

(1) 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确认软件系统通过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如软件系统未通过测试,乙方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完善,并再次提交测试申请,如有额外测试经费支出,由乙方承担。如果软件系统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定型检测,作为对软件系统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定制开发部分,见附件1)、系统详细设计报告、系统技术报告、系统竣工报告、数据库字典、系统使用手册等,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 7.3 验收依据

-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 保修

8.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8.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双方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关于此设备的所有服务、维修、材料等一切费用。

8.3 安装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软件等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使用和维护能力,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并对仪器承检项目进行方法验证;技术培训:乙方应派出应用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两部分,现场培训随设备安装调试一同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应包括设备软件基本原理、操作、仪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与培训相关的乙方委托人员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国内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在乙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受培训人员食、宿、技术资料等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培训人员一至两名。

8.4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部件的保修期按下列第A种方式计算保修期:

#### A、重新计算

B、为6个月或原产品剩余保修期，以较长者计算

8.5 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用途的备品备件，乙方应自甲方将有质量问题的备品备件交付乙方之日起15日内无偿更换。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6 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8.7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设计和/或制造上的严重缺陷，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8 如果由于乙方不再生产相关备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不能继续提供合同货物的，则乙方应在停止该供应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机会购买所需备品备件，以作备用，同时，乙方保证以当时市场价格但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产品。如乙方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甲方可以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如果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设备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设备、材料，乙方与甲方将就另外订购的条件以及优惠价格达成共识。

8.9 在保修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就续签保修协议进行协商，并在保修期届满之前5个工作日之内续签保修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保修期届满之前续签保修协议，则在保修协议期满后，如果设备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对设备进行维修并使设备恢复使用，甲方承担乙方修复设备产生的合理修复成本及人工费用或者按照双方另行补充签署的保修协议确定甲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8.10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满后，在如下情况发生时，乙方有义务在发现情况的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对发现的合同货物和软件固有的缺陷、故障、漏洞和/或风险向甲方免费提供服务，以尽快解决出现的或潜在的问题：

A.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固有缺陷、故障、漏洞/疏漏、风险或其他可以或可能被网络不安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病毒感染或黑客入侵等情况）所影响、利用或破坏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网络瘫痪、感染病毒、被窃取保密信息等重大损失情况的发生；

B.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缺陷、故障、漏洞/疏漏或风险，导致甲方对其使用、运行或操作时与合同设备（含软件）、甲方其他软件和/或甲方其他硬件不相兼容或存在不相兼容的风险（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间冲突）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且乙方知



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曾经或正在使用与合同设备和软件不兼容的合同设备（含硬件）、甲方其他软件（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和甲方使用的其他软件）和/或甲方其他硬件。

8.11 在本合同 8.10 款所列情况发生时，所有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发现情况时未能及时通知甲方或无法协助甲方排除缺陷、故障、风险、威胁、漏洞/疏漏或患，并最终导致甲方为此承担损失，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8.12 提供必要的原装的产品安装介质，在甲方提供的软硬件平台上安装本合同中规定的软件。免费提供远程维护技术，提供实时响应远地解决。在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甲方要求新增加软件模块时，乙方可适当收费。

##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或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 违约责任

10.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开发软件系统功能，或开发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软件整体（源码（定制部分，见附件 1）、系统设计方案、各类文档资料产权、各类检测认证、评奖、署名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如有违反，则按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

## 十二 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或者有权提供给资料接受方使用。

12.2 保密材料在披露给资料接受方之前, 披露方应标明保密或类似字样; 如以口头或视觉形式披露, 信息或资料应在披露前, 由披露方声明其保密性质, 并随后进行书面总结。

12.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资料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资料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 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资料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 十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 均应向 甲方住所地法院 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中, 除非另有约定, 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 十四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 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 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如通过传真方式, 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 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 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4.2 根据合同约定的性质和交易习惯需要继续履行的义务等, 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期限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中如有冲突, 以合同附件一规定为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14.6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章

三

章

章

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3. 9. 2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3. 9. 25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详细配置
1	密集台阵成像单元	节点地震仪现场采集单元	国为	100	台	φ129.3*H211.5mm, 3 分量, UGL3C-FDU-190, 配备寻站蜂鸣器 (102 个) 等
2		现场采集单元通电工具	国为	10	个	12*60mm, 定制磁感应开关, UGL3C-MEG
3		充电导电数据一体箱	国为	4	台	360*280*180mm(6 通道充电导电数据同时进行), UGL3C-CHRG
4		4G 远程收发模块	国为	100	套	4G 远程传输, 4G-N309
5		智能控制管理软件	国为	1	套	100 终端授权、数据采集、参数调整、实时监控, UGL3C-DATAMGM
6		远程服务器实时智能软件	国为	1	套	数据存储共享, SERV-4G
7		触发记录仪	国为	1	台	信号触发记录, REC
8		锤击触发系统	国为	1	套	锤击触发线及接头、触发延长线、锤击开关、铝合金激振板、大锤, L-HM-2
9	数据处理软件	处理软件	国为	1	套	二维拓距相移法, 二维线性采集直接成像, 反演, 真二维成图、折射、反射、地震映像、面波, GeoTremors Professional 2D 等。

备注: 1.密集台阵成像单元须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具备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 地震采集数据通过远程 4G 实时传输, 可远程配置采集参数, 实时生成面波频散及剖面图像, 实时判断采集的数据质量, 实时监控仪器状态和仪器位置等。支持 SEG-Y、SEG-D、SEG-2、SAC、Mini-SEED 等多种数据格式。支持折射、反射、地震映像、面波等多种作业方式。具备单点处理、反演成像, 插值成图功能, 二维拓距相移法, 二维线性采集直接反演成像等功能。

2. 在密集台阵成像单元配套软件基础上, 须定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 要求如下: ①软件可实现气枪主动源和密集台阵系统的实时监控、质量检查及数据存储, 并可加入气枪主动源资料进行地下介质结构实时成像 (提供气枪主震源状态监控、激发质量检查评估, 主动源产生的地震数据导入功能模块的源代码)。②软件能从 JOPENS 系统同步接收各种观测设备构成的固定台站和流动密集台阵系统的观测数据, 以及历史观测数据加入反演成像等数据处理中。(提供从 JOPENS 系统接收观测数据模块的源代码) ③软件采用 miniseed、SAC 等地震数据通用格式, 性能满足至少 200 个站点数据的处理。(提供读取及转换 miniseed、SAC 等数据文件的源代码)

3. 配套数据处理软件已有功能与定制开发功能共同构成本项目软件, 是一个整体。包含实



时监控、质量检查评估、数据预处理、震相拾取、模型参数定义、射线追踪、走时拟合、成像结果可视化交互展示等功能。